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349號

聲 請 人 索瑪沛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浩桐

相 對 人 優奈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敦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欲對於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依票據法第124條、第85條第1項規定應於到期日為付款之提示，始得為之。經查，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3年6月16日，顯未到期，執票人尚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即不能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12月4日	2,600,000元	113年3月31日	No476153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4月10日	900,000元	113年6月16日	No476156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